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政府合署西翼401-410室

Rooms 401-410,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372319

Fax: 25371469/2537487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政司司長

曾蔭權先生

曾司長：

就金融管理局準備動用三十四億元外匯基金自置辦公室的計劃，民主黨表示關注，並對金管局運用外匯儲備的政策及動用儲備投置物業的權力表示質疑：

首先、外匯基金不屬於金管局的資產。外匯基金的目的及用途受到《外匯基金條例》的規管及約束，只包括穩定港元及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財政司司長及金融管理專員得法例授權管理及運用外匯基金，落實法例訂明的目的。雖然《外匯基金條例》中有關外匯基金的法定用途經常被社會人士批評為過於含糊，有關條例實有迫切的檢討必要，但金管局計劃動用外匯基金自置物業，明顯地與《外匯基金條例》第三條明確規範的穩定港元及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法定用途沒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為管理外匯基金及執行其法定用途，《外匯基金條例》只容許基金支付員工薪金及與執行其職責有關連的必要開支，自置物業跟執行法定職責無關。民主黨質疑金管局動用外匯基金自置物業的決定，已超越法例授權財政司司長及金融管理專員運用外匯基金的法定用途。

第二、是否有需要購買物業作為金管局的總部，應由政府而不是由金管局擅自決定。若政府認為有此需要，則應該根據一般政府部門申請撥款的既有程序，提交文件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由財政儲備撥款應付有關開支，屆時才由立法會討論有關投資決定是否合理，目的是提高府運用公帑的問責性。金管局運用外匯基金繞過正常審批程序的做法，並不洽當。

第三、在三月二十九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上，金管局簡達恒副總裁指出購買物業亦是外匯基金長遠投資的一種。民主黨不同意此說法。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是穩定港元及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包括維持充足的美元資產以履行貨幣發行局的責任，並在必要時擔任最後貸款人的角色。故此，外匯基金必需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應付突發的金融衝擊。然而物業投資屬於固定資產，流動性極低，如日後遇上突發性的金融危機，金管局顯然難以在短時間內把物業變賣，或會造成龐大的投資損失，明顯地與外匯基金的成立目的背道而馳，有損本地金融體系的

穩定。民主黨認為，金管局的決定並不適當。

第四、民主黨要求財政司司長終止金管局洽商購置物業工作，完全與政治干預中央銀行運作無關。外匯基金的首要目的是履行貨幣發行局的責任，只要金管局有足夠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民主黨並不會干預金管局為履行上述職責，對外匯基金的日常運用方法及投資決定。然而，民主黨質疑外匯基金的資產已遠遠超過貨幣發行局所需水平，額外的資產有甚麼合適用途，以符合穩定金融體系穩定的責任，實有必要明確界定，決非金管局可以任意使用。至於金管局自置物業，更與金管局執行貨幣發行局或其它中央銀行的職責完全無關，故談不上干預金管局的日常運作。民主黨提出上述要求的目的，是希望確保外匯基金的運用能夠符合其成立目的。

希望司長能夠儘快對上述要求作出回應。在問題未澄清前，請暫緩購置物業之行動。

民主黨經濟政策副發言人 何俊仁

零一年四月四日

副本送：

金融管理局總裁 任志剛先生

候任財政司司長 梁錦松先生